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0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蔡旻璇

被　　告　豪龍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玖仟伍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查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兩造間約定書第21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、22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。查被告豪龍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豪龍公司）於民國115年4月7日經股東同意解散，並選任被告李安華（與豪龍公司合稱被告，分則各稱其名稱及姓名）為清算人，於同年4月8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在案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115年4月8日府產業商字第11547840500號函、股東同意書、公司變更

登記表等件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5-52頁），又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核諸原告之主張，其所提本件訴訟屬於豪龍公司清算範圍內事務，依上說明，在豪龍公司清算完結前，其公司法人格仍然存續，並應以其清算人李安華為豪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豪龍公司於111年4月26日邀同李安華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保證書，約定就豪龍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之範圍內，願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豪龍公司於111年5月9日分別向原告借款280萬元、7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11年5月9日起至116年5月9日止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借款日為年率百分之2.75）加年率百分之1.655按月計付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（目前為年率百分之3.375），而還本付息方式則約定為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詎料，豪龍公司僅攤還本金251萬0,426元及繳付利息至115年1月9日，現尚分別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共計98萬9,5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則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等約定，其債務即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又李安華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併為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
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8萬9,5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

附表：（單位：元/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1	197,925元	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	自115年2月10日起至115年8月9日止	自11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2	791,649元	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	自115年2月10日起至115年8月9日止	自11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989,574元				